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8,088,9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18%，于解禁日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 18,088,9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18%。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19 日。

一、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1 月 26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施忠清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8 号）文件，核准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业科技”）本次重组事项。

2016 年 5 月 11 日，正业科技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正业科技向施忠清发行 8,536,751 股、向李凤英发行 2,284,482 股、向新余市融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银投资”）发行 1,202,359 股已办理完毕股份预登记手续。

2016 年 5 月 11 日，正业科技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正业科技向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大华”）发行 7,641,791 股、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基金”）发行 1,910,447 股，已办理完毕股份预登记手续。

上述新增股份上市日为 2016 年 5 月 19 日，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施忠清、平安大华、财通基金所持股份锁定期为自所持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施忠清、平安大华和财通基金出具承诺，具体如下：

（一）施忠清的股份锁定承诺

“1.1 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1.2 鉴于施忠清需履行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施忠清需与正业科技、本次交易所获对价股票的托管证券公司签订三方协议，承诺如在业绩承诺期内减持对价股票（含正业科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新增股票）所获现金和本次交易所获对价股票（含正业科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新增股票）取得分红，应在扣除相关税费后，直接托管在其在该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并根据 2015 年度、2015-2016 年度、2015-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的《减值测试报告》，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完毕应承担的补偿义务后，开始按比例解除资金监管。各年解除资金监管上限如下：

2016 年：监管银行账户资金余额- $\max[(\text{本次交易的股票对价金额} \times 70\% - \text{售股股东未减持的股票数量} \times \text{本次对价股票的发行价格 } 55.10 \text{ 元/股}), 0]$ ；

2017 年：监管银行账户资金余额- $\max[(\text{本次交易的股票对价金额} \times 40\% - \text{售股股东未减持的股票数量} \times \text{本次对价股票的发行价格 } 55.10 \text{ 元/股}), 0]$ ；

2018 年：监管银行账户资金余额。

若本次交易的过渡期至资金监管结束之日，正业科技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本款所述本次对价股票的发行价格将根据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

如各年的解除资金监管上限为负数或零，则不予解锁。

1.3 除上述锁定约定外，标的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还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正业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

1.4 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本企业同意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的要求做相应调整。

1.5 本次发行结束后，标的股份由于正业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二）平安大华的股份锁定承诺

“自正业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本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7,641,791股正业科技股票12个月内不予转让。”

（三）财通基金的股份锁定承诺

“自正业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本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1,910,447股正业科技股票12个月内不予转让。”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发行对象严格履行限售期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集银科技业绩承诺方之一施忠清已实现集银科技2015年度、2016年度的业绩承诺。相关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可查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的实际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19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8,088,98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18%。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 3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 名，法人股东 2 名。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股）	本次解限售股数（股）	是否存在冻结情形
1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包商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恒融 5 号单一资金信托	7,641,791	7,641,791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6,517	696,517	
3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427 号资产管理计划	19,900	19,900	
4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718 号资产管理计划	59,701	59,701	
5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定增 711 号资产管理计划	69,652	69,652	
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641 号资产管理计划	69,652	69,652	

7	财通基金 管理有限 公司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850 号资产管理计划	39,801	39,801	
8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定增 56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68,657	268,657	
9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定增 562 号资产管理计划	268,657	268,657	
10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定增 563 号资产管理计划	199,005	199,005	
11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定增 564 号资产管理计划	199,005	199,005	
1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北京枫丹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9,900	19,900	
13		施忠清	施忠清	8,536,751	8,536,751
合计：共计 13 笔，18,088,989 股					

以上股东所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流 通股数（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45,133,083.00	73.63	-18,088,989	127,044,094	64.45
1、高管锁定股	593,307	0.30	0	593,307	0.30
2、首发后限售股	37,562,774	19.06	-18,088,989	19,473,785	9.88
3、股权激励限售股	5,727,000	2.91	0	5,727,000	2.91
4、首发前限售股	101,250,002	51.37	0	101,250,002	51.37
二、无限售流通股	51,974,691	26.37	18,088,989	70,063,680	35.55
三、总股本	197,107,774	100%		197,107,774	100%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兴业证券就正业科技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解禁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重大资产重组关于限售期的相关承诺；
-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相关规定；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正业科技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对正业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6日